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92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陳皓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